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編纂]為收件人。

[待加入公司之信頭]

[草擬]

[編纂]

致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編纂]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宏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的股份在[編纂]進行[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附錄一第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編纂]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6,437	25,221	24,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86,772	302,995	477,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1,125	443	1,380
		<u>194,334</u>	<u>328,659</u>	<u>503,5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7,471	62,533	75,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5,906	88,015	167,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98	7,278	47,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61,497	48,954	32,799
		<u>275,372</u>	<u>206,780</u>	<u>323,596</u>
資產總額		<u><u>469,706</u></u>	<u><u>535,439</u></u>	<u><u>827,135</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	—	1
其他儲備	14	109,729	113,382	130,266
保留盈利		39,343	70,527	136,651
權益總額		<u><u>149,072</u></u>	<u><u>183,909</u></u>	<u><u>266,918</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II節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14,701	19,214	85,361
其他應付款項	17	—	—	29,875
遞延收入	16	—	14,557	16,945
		<u>14,701</u>	<u>33,771</u>	<u>132,181</u>
流動負債				
借款	15	132,073	132,686	182,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8,915	65,436	156,379
應付票據	18	100,450	111,848	70,4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95	7,789	18,432
		<u>305,933</u>	<u>317,759</u>	<u>428,036</u>
負債總額		<u><u>320,634</u></u>	<u><u>351,530</u></u>	<u><u>560,217</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69,706</u></u>	<u><u>535,439</u></u>	<u><u>827,135</u></u>
流動負債淨額		<u><u>(30,561)</u></u>	<u><u>(110,979)</u></u>	<u><u>(104,440)</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163,773</u></u>	<u><u>217,680</u></u>	<u><u>399,099</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至附屬公司	9	241,4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	1,234
資產總額		242,647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
其他儲備	14	241,482
累計虧損		(9,462)
權益總額		232,0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10,626
負債總額		10,6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2,647
流動負債淨額		(9,39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2,02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62,072	405,286	791,518
銷售成本	19	(219,570)	(329,681)	(643,364)
毛利		42,502	75,605	148,154
銷售開支	19	(484)	(1,411)	(2,189)
行政開支	19	(7,587)	(13,807)	(31,477)
其他收入淨額	22	173	1,121	4,634
經營溢利		34,604	61,508	119,122
財務收入	23	1,074	1,308	1,368
融資成本	23	(9,104)	(15,722)	(17,000)
融資成本淨額		(8,030)	(14,414)	(15,6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74	47,094	103,490
所得稅開支	24	(3,309)	(12,257)	(28,51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3,265	34,837	74,9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5	5,718	—	—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入及溢利總額		28,983	34,837	74,9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26	2,898	3,484	7,497

附註：以上呈列的每股盈利乃使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1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編纂]股股份，原因是截至本報告日，建議資本化發行並未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7,120	12,969	120,089
全面收入：					
一年內溢利		—	—	28,983	28,9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14(b)	—	2,609	(2,609)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09,729	39,343	149,072
全面收入：					
一年內溢利		—	—	34,837	34,8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14(b)	—	3,653	(3,653)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13,382	70,527	183,909
全面收入：					
一年內溢利		—	—	74,974	74,974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發行新股		1	—	—	1
— 豁免應付擁有人之金額	14(a)	—	8,034	—	8,0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14(b)	—	8,850	(8,850)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130,266	136,651	266,9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的現金	28(a)	58,438	83,298	79,230
已付所得稅		(1,130)	(8,281)	(18,8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308	75,017	60,4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52)	(119,338)	(148,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b)	900	—	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	(18,998)	—
就購買非流動資產而獲授的政府現金補助		—	14,606	2,680
已收利息		1,074	1,308	1,368
第三方償還墊款		51,492	262	4,855
授予股東墊款		(234,028)	(90,569)	—
股東償還墊款		166,875	161,877	158
授予一名關聯方墊款		—	(6,152)	—
一名關聯方償還墊款		21,544	39,44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695)	(17,560)	(139,7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及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199,218	189,094	360,344
償還借款及應付票據		(167,476)	(246,757)	(248,79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16,557)	12,543	16,155
股東借款所得款項		143,077	121,692	59,598
償還股東借款		(158,046)	(116,690)	(53,706)
已付利息及銀行手續費		(7,296)	(10,559)	(12,360)
股份發行成本		—	—	(1,2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80)	(50,677)	120,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5	498	7,2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	7,278	47,92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a)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02室。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面料及紗線的設計、製造及銷售。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服裝製造業務，並於同年終止該業務。

(b) 重組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往由貴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宏太（中國）」）進行，宏太（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前稱為石獅市宏太紡織發展有限公司，以往由林清雄先生（「林先生」）擁有40%、邱志強先生（「邱先生」）擁有33%及蔡金旭先生（「蔡先生」）擁有27%。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一直作為一組人士行事共同決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成立宏太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太（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向宏太（香港）轉讓其各自於宏太（中國）的股權，總代價為1千萬港元。此後，宏太（香港）成為宏太（中國）的控股公司（「二零一零年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宏太（中國）成立宏晟（湖北）紡織有限公司（「宏晟（湖北）」）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宏晟（湖北）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與棉紗。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進一步重組（「重組」），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其後以未繳股款股份的形式轉讓予林先生。貴公司其後分別向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股股份、3,300股股份及2,700股股份，全部均為未繳股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康匯控股有限公司（「康匯」）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康匯按面值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宏太（香港）的股權轉讓予康匯。作為轉讓的代價，康匯按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的指示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根據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與[編纂]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相關協議，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分別完成將其於 貴公司的若干股份轉讓予富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富企業有限公司、海龍投資有限公司及日益企業有限公司（統稱為「[編纂]投資者」）。

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仍為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已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權益：					
康匯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i)
間接權益：					
宏太（香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100%	(ii)
宏太（中國）	中國福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與棉紗，中國	120百萬港元	100%	(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已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法定核數師名稱
宏晟(湖北)	中國湖北，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製造及銷售面料與棉紗，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iv)
宏太(湖北)營銷有限公司 (「宏太(湖北)」)	中國湖北，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銷售面料及棉紗，中國	人民幣2百萬元	100%	(v)

- (i) 由於該公司新註冊成立及根據其各別註冊成立地點的法規並不需要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歐陽汝正會計師行審核。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匯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福建瑞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武漢大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武漢大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呈列基準

緊接二零一零年重組與重組前及緊隨二零一零年重組與重組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仍受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控制。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透過宏太(中國)(包括其附屬公司宏晟(湖北)及宏太(湖北))進行。宏太(中國)過往由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全資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根據二零一零年重組與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組，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主要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二零一零年重組與重組僅重新組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該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採用所有呈列期間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於有關呈列期間一直採用。

2.1 呈列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須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561,000元、人民幣110,979,000元及人民幣104,44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影響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的不確定因素。董事一直致力確保 貴集團具備足夠融資資源。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動用的從業務所得的內部資金及未動用貸款融資額度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董事相信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能夠履行其到期債務及承諾，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改)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修改)	經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修改)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就首次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改及詮釋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採納上述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控制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沖銷。於資產確認的自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佈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獲投資方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接獲該等投資項目的股息時進行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林先生、邱先生及鄧慶輝先生(「鄧先生」)(「管理層」)被認定為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底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盈虧於損益內呈列為「財務收入或成本」。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入淨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一部分。

於合併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相應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盈虧。

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其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以50年的合約年期（自適用日期起至合約終止）用直線法攤銷。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廠房及設備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相關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中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資產建成並可作經營用途前，在建工程不予以折舊。

資產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 樓宇	20年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車輛	5年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視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而定，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作出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資產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被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8 研發開支

與研發新產品有關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與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的面料及紗線產品直接有關的研發成本於達到下列條件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面料及紗線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面料及紗線產品以供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面料及紗線產品；

- 能證明面料及紗線產品將產生可靠的未來經濟利益；
- 完成研發或使用或銷售面料及紗線產品的適合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於研發期間的面料及紗線產品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研發開支於產生時被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研發開支於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 貴集團會於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清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清償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14及2.15）。

2.10.2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失效或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2.12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方可確定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債務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出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債務有關的欠款數目或經濟狀況變動。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得出。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得出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合併損益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當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費用。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除稅後)。

2.1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作出付款的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倘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內於損益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內攤銷。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清償日期延後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因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中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結算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貴集團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額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須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基於僱員的工資按若干比例(最高為固定貨幣金額)向該等計劃每月供款。政府機構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供款範圍外的離職後福利。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扣除。

2.22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倘有大量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平值計量。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能與相抵的擬定補償支出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由於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計入損益，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貴集團會按下文所述確認收益。

(a) 銷售貨物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給客戶時(通常指客戶從貴集團倉庫提貨或貴集團將產品送抵客戶倉庫、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之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的金額撥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5 租賃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內支銷。

(b) 融資租賃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設備。如貴集團擁有租賃設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記錄成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借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得出每期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作出折舊。

倘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涉及認購期權，而當該認購期權可行使時較預期公平值有重大折讓，並有其他因素顯示賣方須按持續基準使用資產(賣方／承租人有效地控制資產)，則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會列作有抵押借款而非融資租賃。

2.26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最大限度降低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 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故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

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有限，乃由於其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或採購交易。 貴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2）、借款（附註15）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港元合理地升值／貶值5%，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而出現變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升值5%	355	304	342
－貶值5%	(355)	(304)	(342)
	<u> </u>	<u> </u>	<u> </u>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故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披露於附註1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為浮息淨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出現變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下降10%	180	52	109
－上升10%	(180)	(52)	(109)

(iii) 價格風險

原棉及棉紗是 貴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原棉及滌綸短纖維的價格受到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如政府政策、供求關係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的變動）所影響。價格波動可能對 貴集團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貴集團監控原棉及棉紗的市場價格變動，並在價格適合時採購原材料。 貴集團在原棉及棉紗的市場價格於若干期間內持續下降時，亦會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低水平。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對其價格風險訂立任何對沖。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客戶承受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承諾交易以及提供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財務擔保。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聲譽良好、規模較大的銀行與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對於貨品銷售， 貴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貨到付現或交貨前付現方式結算。 貴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制定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信貸只會授予經選定具有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期合作關係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貴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會監察適時收回墊款情況。除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載於附註29)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以致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最高敞口在附註29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主要由財務總監在集團層面管理。財務總監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現金應付經營所需，以使貴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款限額或有關其借款融資的任何契諾。財務總監通常會考慮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從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

財務總監主要投資剩餘現金於定期存款，並有適當到期日。

下表按各結算日甚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有關到期組別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122,507	2,875	3,367	128,749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利息	5,811	364	485	6,660
借款－融資租賃負債	2,830	—	—	2,830
借款－其他借款	8,548	9,238	—	17,786
財務擔保(附註29)	62,000	—	—	6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32,234	—	—	32,234
	100,450	—	—	100,450
	<u>334,380</u>	<u>12,477</u>	<u>3,852</u>	<u>350,70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111,241	502	—	111,74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利息	3,304	485	—	3,789
借款－融資租賃負債	5,899	5,884	—	11,783
借款－其他借款	19,482	12,345	1,882	33,709
財務擔保(附註29)	21,000	—	—	2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15	—	—	38,615
應付票據	111,848	—	—	111,848
	<u>311,389</u>	<u>19,216</u>	<u>1,882</u>	<u>332,48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153,680	8,452	14,135	176,267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利息	4,331	1,634	994	6,959
借款－融資租賃負債	5,883	1	—	5,884
借款－其他借款	21,548	11,086	2,753	35,387
政府貸款	6,500	1,500	51,500	59,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97	8,025	21,850	113,272
應付票據	70,498	—	—	70,498
	<u>345,837</u>	<u>30,698</u>	<u>91,232</u>	<u>476,767</u>
貴公司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9,716</u>	<u>—</u>	<u>—</u>	<u>9,716</u>

3.2 資本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權益持有人的回報資金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貴集團利用權益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借款及非流動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第三方款項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15)	146,774	151,900	268,08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7)	5,434	10,435	8,283
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17)	10,416	—	—
債務淨額(a)	162,624	162,335	276,371
權益總額(b)	149,072	183,909	266,918
權益負債比率(a)/(b)	109.1%	88.3%	103.5%

權益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1%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3%，此乃主要因為權益總額因二零一二年的保留溢利增加所致。

權益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3%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5%，原因是借款增加，以為投資貴集團旗下宏晟(湖北)的長期資產提供資金。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及借款)的賬面值因到期日較短或相關負債按與市場利率相若的利率計息而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為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時，管理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備性資產。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來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環境變化預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來估計其減值撥備。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成本計算。當出現事件或環境變化預示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可變現淨值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存貨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d)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

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預期適用所得稅稅率基於已頒佈稅法以及貴集團的實際情況而釐定。倘最終所得稅稅率與原始預計時，貴集團管理層將對預期作出修訂。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被認定為管理層。管理層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管理層認為業務及表現評估應基於生產線進行，包括(i)面料、(ii)棉紗及(iii)其他。

製造及銷售面料的一直為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貴集團開始製造及銷售棉紗。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曾一度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並其後於同年終止該業務。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中國以及貴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作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政府貸款、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與服裝。製造及銷售服裝於同年終止。因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僅包括面料製造及銷售，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面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服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2,072	49,010	311,082
銷售成本	(219,570)	(40,942)	(260,512)
毛利	42,502	8,068	50,570
其他經營開支	(8,071)	(1,510)	(9,581)
其他收入淨額	173	(24)	149
融資成本淨額	(8,030)	—	(8,0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74	6,534	33,108
所得稅開支	(3,309)	(816)	(4,125)
年內溢利	23,265	5,718	28,9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資產及負債乃來自持續經營面料業務，惟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493,000元乃來自已終止服裝業務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隨後悉數收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製造及銷售紗線。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面料 人民幣千元	紗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360,449	67,831	428,280
分部間銷售	—	(22,994)	(22,994)
外部收益	360,449	44,837	405,286
分部溢利	70,407	5,198	75,605
其他經營開支			(15,218)
其他收入淨額			1,121
融資成本淨額			(14,4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094
所得稅開支			(12,257)
年內溢利			34,837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94,986	59,675	154,661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180	34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65	4,816	19,3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63,615	114,442	478,057
未分配資產			57,382
資產總額			535,439
分部負債	166,363	55,200	221,563
未分配負債			129,967
負債總額			351,5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及紗線。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面料 人民幣千元	紗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680,352	130,144	810,496
分部間銷售	—	(18,978)	(18,978)
外部收益	680,352	111,166	791,518
分部溢利	134,118	14,036	148,154
其他經營開支			(33,666)
其他收入淨額			4,634
融資成本淨額			(15,6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90
所得稅開支			(28,516)
年內溢利			74,974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205,077	1,655	206,732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499	32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52	7,364	32,1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26,142	99,994	726,136
未分配資產			100,999
資產總額			827,135
分部負債	281,802	20,433	302,235
未分配負債			257,982
負債總額			560,217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貴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以租賃方式持有(剩餘年期介於41至50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7,558	7,558	26,556
累計攤銷	(970)	(1,121)	(1,335)
賬面淨值	<u>6,588</u>	<u>6,437</u>	<u>25,221</u>
期初賬面淨值	6,588	6,437	25,221
添置	—	18,998	—
年內攤銷	(151)	(214)	(531)
期末賬面淨值	<u>6,437</u>	<u>25,221</u>	<u>24,690</u>
年末			
成本	7,558	26,556	26,556
累計攤銷	(1,121)	(1,335)	(1,866)
賬面淨值	<u>6,437</u>	<u>25,221</u>	<u>24,69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98,000元、人民幣1,365,000元及人民幣19,76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作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擔保(附註15(a))。

攤銷開支已於損益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貴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348	91,208	937	21,888	174,381
累計折舊	(11,090)	(25,055)	(607)	—	(36,752)
賬面淨值	<u>49,258</u>	<u>66,153</u>	<u>330</u>	<u>21,888</u>	<u>137,629</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258	66,153	330	21,888	137,629
添置	—	5,375	433	56,744	62,552
竣工後自在建工程轉出	—	9,850	—	(9,850)	—
出售(附註28(b))	—	(924)	—	—	(924)
折舊	(2,716)	(9,627)	(142)	—	(12,485)
期末賬面淨值	<u>46,542</u>	<u>70,827</u>	<u>621</u>	<u>68,782</u>	<u>186,772</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48	102,570	1,370	68,782	233,070
累計折舊	(13,806)	(31,743)	(749)	—	(46,298)
賬面淨值	<u>46,542</u>	<u>70,827</u>	<u>621</u>	<u>68,782</u>	<u>186,772</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542	70,827	621	68,782	186,772
添置	—	20,168	3,736	111,759	135,663
竣工後自在建工程轉出	73,714	41,467	—	(115,181)	—
出售(附註28(b))	—	(45)	—	(14)	(59)
折舊(附註19)	(5,296)	(13,794)	(291)	—	(19,381)
期末賬面淨值	<u>114,960</u>	<u>118,623</u>	<u>4,066</u>	<u>65,346</u>	<u>302,99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車輛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062	164,137	5,106	65,346	368,651
累計折舊	(19,102)	(45,514)	(1,040)	—	(65,656)
賬面淨值	<u>114,960</u>	<u>118,623</u>	<u>4,066</u>	<u>65,346</u>	<u>302,995</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4,960	118,623	4,066	65,346	302,995
添置	873	3,401	911	201,547	206,732
竣工後自在建工程轉出	158,544	107,143	—	(265,687)	—
出售(附註28(b))	—	(142)	—	—	(142)
折舊(附註19)	(10,233)	(21,323)	(610)	—	(32,116)
期末賬面淨值	<u>264,144</u>	<u>207,752</u>	<u>4,367</u>	<u>1,206</u>	<u>477,469</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3,479	274,304	6,017	1,206	575,006
累計折舊	(29,335)	(66,552)	(1,650)	—	(97,537)
賬面淨值	<u>264,144</u>	<u>207,752</u>	<u>4,367</u>	<u>1,206</u>	<u>477,469</u>

折舊開支已於損益中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522	16,021	27,267
銷售開支	23	—	—
行政開支	940	3,360	4,849
	<u>12,485</u>	<u>19,381</u>	<u>32,116</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合資格資產將借款利息資本化約人民幣2,369,000元、人民幣2,554,000元及人民幣1,181,000元。借貸成本已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利率7.78%、10.23%及10.23%予以資本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0,138,000元、人民幣37,985,000元及人民幣100,512,000元的樓宇，以及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990,000元、人民幣5,110,000元及人民幣38,92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5(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889,000元、人民幣65,998,000元及人民幣111,445,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貴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5(c))。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3,390	16,325	16,325
累計折舊	(4,930)	(2,800)	(3,323)
賬面淨值	<u>8,460</u>	<u>13,525</u>	<u>13,002</u>

8. 遞延稅項－貴集團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十二個月後轉回	(78)	(665)	(448)
－於十二個月內轉回	1,203	1,108	1,828
	<u>1,125</u>	<u>443</u>	<u>1,3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賬目的整體變動如下：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	400	—	—	674	997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592)	736	—	—	(16)	12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	1,136	—	—	658	1,12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597)	(129)	153	—	(109)	(68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	1,007	153	—	549	44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226)	736	(153)	670	(90)	93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	1,743	—	670	459	1,380

由於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就未匯出盈利宣派股息，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賺取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擬永久在中國將盈利進行再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9,013,000元、人民幣71,365,000元及人民幣155,25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01,000元、人民幣7,137,000元及人民幣15,526,000元。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發行股份，按成本計

241,4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康匯的100%股權，而康匯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作為重組的部分，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在完成向康匯轉讓彼等於宏太(香港)的股權(附註1(b)(iii))後，即向 貴公司轉讓康匯的若干新發行股份。因此， 貴公司持有對 貴集團目前旗下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17,700	15,323	38,298
在製品	18,071	17,579	19,887
製成品	21,700	29,631	17,462
	<u>57,471</u>	<u>62,533</u>	<u>75,647</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80,867,000元、人民幣281,510,000元及人民幣568,395,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附註31(b)(i))	4,493	—	—
－第三方	9,741	27,357	75,158
	<u>14,234</u>	<u>27,357</u>	<u>75,158</u>
應收票據			
－第三方	—	10,000	29,930
	<u>14,234</u>	<u>37,357</u>	<u>105,088</u>
其他應收款項			
－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30,398	44,391	41,53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b)(ii))	104,759	158	—
－應收第三方款項	5,117	4,855	—
－待核證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	606	707	18,898
－有關[編纂]的預付專業費	—	—	1,234
－其他	792	547	469
	<u>141,672</u>	<u>50,658</u>	<u>62,140</u>
	<u>155,906</u>	<u>88,015</u>	<u>167,228</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主要在福建省及周邊區域擁有大量客戶。並無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貨到付現方式進行，而其餘銷售則於信貸期內付款。還款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一般獲給予不超過三個月的信貸期。

根據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134	35,076	96,991
4至6個月	—	2,210	8,095
6個月以上	100	71	2
	<u>14,234</u>	<u>37,357</u>	<u>105,08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281,000元及人民幣8,097,000元的賬齡超過3個月及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個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及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內	—	2,210	8,095
逾期3至12個月	100	71	2
	<u>100</u>	<u>2,281</u>	<u>8,097</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於各結算日，其賬面值均與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9,514,000元、人民幣6,250,000元及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短期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無的擔保（附註15(a)）。

(b)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關聯方（於附註31(b)(ii)披露）及若干第三方提供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的款項尚未逾期。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結算日以人民幣計值，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233,000元、人民幣158,000元及人民幣1,392,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有關[編纂]的預付專業費	1,234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及銀行現金	498	7,278	47,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497	48,954	32,799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61,995</u>	<u>56,232</u>	<u>80,721</u>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作簽發銀行承兌票據（應付票據）（附註18）的擔保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年之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2.50%、2.89%及2.76%計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6	45	105
美元	—	—	1
人民幣	452	7,233	47,816
	<u>498</u>	<u>7,278</u>	<u>47,922</u>

所有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存入中國的銀行。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13.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u>	<u>780,000</u>
已發行：			
向林先生發行股份	4,000	400	320
向邱先生發行股份	3,300	330	264
向蔡先生發行股份	2,700	270	217
	<u>10,000</u>	<u>1,000</u>	<u>80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00</u>	<u>1,000</u>	<u>801</u>

貴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 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以未繳股款股份形式轉讓予林先生。同日，貴公司分別向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股股份、3,300股股份及2,700股股份，全部均為未繳股款。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14. 貴集團其他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誠如上文附註1(c)所述，財務資料據之而編製的基準為猶如集團目前的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或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除年度溢利外，以下為有關期間內其他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5,476	1,644	107,1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09	2,6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76	4,253	109,7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653	3,6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76	7,906	113,382
豁免應付擁有人之金額	8,034	—	8,0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850	8,8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10	16,756	130,266

附註：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主要指重組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作為 貴集團的擁有人)免除 貴集團的公司就重組期間收購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應向彼等支付的代價。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目前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分派各年度純利前，在中國登記的公司須撥出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在抵銷任何上一年度的虧損後釐定的年內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當該儲備金餘額已達各公司股本的50%時可選擇不再轉撥。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附屬公司	241,4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482</u>

15. 借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有抵押	3,367	502	22,587
— 無抵押	2,875	—	—
融資租賃負債	—	5,546	1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8,459	13,166	12,773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	—	50,000
	<u>14,701</u>	<u>19,214</u>	<u>85,3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短期借款 – 有抵押	62,000	53,500	101,000
– 短期借款 – 無抵押	55,000	52,000	44,930
–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3,431	2,865	7,750
–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076	2,876	–
融資租賃負債	2,733	4,982	5,545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6,833	16,463	18,502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	–	5,000
	<u>132,073</u>	<u>132,686</u>	<u>182,727</u>
	<u>146,774</u>	<u>151,900</u>	<u>268,088</u>

(a)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貴集團須償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2,507	111,241	153,680
1至2年	2,875	502	8,452
2至3年	3,367	–	9,218
3至4年	–	–	4,917
	<u>128,749</u>	<u>111,743</u>	<u>176,267</u>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由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擔保(詳見下文)。此外，該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人民幣6,798,000元、人民幣3,367,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是由第三方及關聯方共同或個別提供擔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物的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6)	1,398	1,365	19,769
樓宇(附註7)	40,138	37,985	100,512
機器及設備(附註7)	15,990	5,110	38,920
貿易應收款項	19,514	6,250	—
	<u>77,040</u>	<u>50,710</u>	<u>159,201</u>

貴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合共人民幣59,952,000元、人民幣54,876,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是由第三方及關聯方共同或個別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76%、10.30%及10.76%。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952	2,876	—
人民幣	123,797	108,867	176,267
	<u>128,749</u>	<u>111,743</u>	<u>176,267</u>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830	5,899	5,883
一年後但不遲			
於五年	—	5,884	1
	<u>2,830</u>	<u>11,783</u>	<u>5,884</u>
融資租賃的未來			
財務費用	(97)	(1,255)	(338)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2,733</u>	<u>10,528</u>	<u>5,546</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2,733	4,982	5,545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5,546	1
	<u>2,733</u>	<u>10,528</u>	<u>5,546</u>

倘 貴集團違反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復歸予出租人。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度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度利率範圍	<u>9.13%</u>	<u>9.13%~11.07%</u>	<u>11.07%</u>

融資租賃是由股東(附註31(b)(iv))及若干第三方共同提供擔保。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c) 其他借款

貴集團應償還的其他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33	16,463	18,502
1至2年	8,459	11,314	10,093
2至3年	—	1,852	2,680
	<u>15,292</u>	<u>29,629</u>	<u>31,275</u>

其他借款乃自若干租賃公司取得，並以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889,000元、人民幣65,998,000元及人民幣111,445,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抵押。此外，部分該等借款是由股東（附註31(b)(iv)）及若干第三方共同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3.49%、13.35%及13.35%。

於結算日，貴集團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政府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從黃梅縣地方政府收取的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發展貴集團附屬公司宏晟（湖北）的融資。貸款的年利率為3厘，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宏晟（湖北）獲地方政府授予另一筆貸款人民幣5百萬元。該筆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償還。

貴集團的政府貸款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e) 未提取貸款融資額度

於結算日，貴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貸款融資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20,000	20,500	110,371
定息：			
— 一年內到期	15,000	—	5,000
政府貸款			
定息：			
— 一年以上到期	—	—	50,000
	<u>35,000</u>	<u>20,500</u>	<u>165,371</u>

將於一年後屆滿的融資額度為年度融資額度，並須於二零一四年的不同日期進行檢討。

16.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有關的政府補助	—	14,557	14,265
與廠房及設備有關 的政府補助	—	—	2,680
	<u>—</u>	<u>14,557</u>	<u>16,945</u>

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作為貴集團購買宏晟(湖北)租賃土地以及宏太(中國)的技術改善項目的補貼。該等補貼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損益賬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政府補助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4,557
年內授出	—	14,606	2,680
攤銷為收入(附註22)	—	(49)	(292)
年末	—	14,557	16,945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	—	—	29,875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150	21,692	40,200
客戶墊款			
— 第三方	24,831	20,378	54,944
— 關聯方(附註31(b)(i))	6,472	—	—
	31,303	20,378	54,94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b)(ii))	5,434	10,435	8,283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416	—	—
應付薪酬及福利	4,543	4,025	6,9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6,488	27,967
其他應付稅項	835	2,418	8,785
有關[編纂]的應計專業費	—	—	2,285
其他應付款項	1,234	—	6,947
	53,765	43,744	116,179
	68,915	65,436	156,37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150	19,729	27,936
4至12個月	—	1,963	12,174
12個月以上	—	—	90
	<u>15,150</u>	<u>21,692</u>	<u>40,200</u>

客戶墊款即從客戶收取現金墊款以購買 貴集團的產品，並將應用於出售發生時結清。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結算日以人民幣計值，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437,000元、人民幣5,440,000元及人民幣10,569,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3,5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20	
其他應付款項	<u>2,285</u>	
	<u>10,626</u>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結算日以港元列賬。

18. 應付票據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u>100,450</u>	<u>111,848</u>	<u>70,4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票據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61,497,000元、人民幣48,954,000元及人民幣32,799,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附屬公司宏太(中國)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附屬公司就採購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融資分別向一間關連公司及若干第三方供應商發行約人民幣41,300,000元及人民幣25,30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相關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已將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向銀行兌現或在市場上用該等票據結算其交易，彼等已將相當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與有關採購實際金額之間差額的結餘匯回 貴公司附屬公司。因此，銀行承兌票據的若干所得款項乃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用作採購付款以外的撥付用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安排的尚未行使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41,300,000元、零及零。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07,978	288,949	558,53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7,111)	(7,439)	9,86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0)	18,499	18,019	25,3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29	214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51	19,381	32,116
維修及保養開支	562	411	865
除增值稅及所得稅外 的雜項稅費用	1,358	3,239	6,837
公用設施開支	11,632	17,544	25,990
核數師酬金	30	35	62
廣告開支	157	436	200
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	—	—	9,424
辦公室及其他開支	2,456	4,110	7,265
	<u>227,641</u>	<u>344,899</u>	<u>677,03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042	16,794	20,145
退休金成本	800	630	1,816
醫療、房屋及其他福利	557	595	3,384
	<u>21,399</u>	<u>18,019</u>	<u>25,345</u>

21.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先生(行政總裁)	—	115	11	2	128
邱先生	—	115	11	2	128
鄧先生	—	92	9	7	108
	<u>—</u>	<u>322</u>	<u>31</u>	<u>11</u>	<u>364</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先生(行政總裁)	—	115	10	14	139
邱先生	—	115	10	14	139
鄧先生	—	102	9	7	118
	<u>—</u>	<u>332</u>	<u>29</u>	<u>35</u>	<u>396</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先生(行政總裁)	—	114	—	18	132
邱先生	—	114	—	18	132
鄧先生	—	103	—	11	114
	<u>—</u>	<u>331</u>	<u>—</u>	<u>47</u>	<u>378</u>

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毓斌先生、馬崇啟先生及陳瑞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激勵款項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高級管理層及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分析)。於有關期間已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花紅	192	347	528
退休金成本	4	14	25
醫療、房屋及其他福利	3	12	9
	<u>199</u>	<u>373</u>	<u>562</u>

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數目，其薪金於有關期間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800,000元 (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u>2</u>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政府補貼	162	934	5,03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的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16)	—	49	292
其他	11	138	(688)
	<u>173</u>	<u>1,121</u>	<u>4,634</u>

23.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74)	(1,308)	(1,368)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	8,696	11,722	12,518
融資租賃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808	5,163	4,640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7)	(2,369)	(2,554)	(1,181)
借款的利息開支淨額	8,135	14,331	15,977
銀行手續費	969	1,391	1,023
	<u>9,104</u>	<u>15,722</u>	<u>17,000</u>
融資成本淨值	<u>8,030</u>	<u>14,414</u>	<u>15,6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437	11,575	29,453
遞延所得稅	(128)	682	(937)
	<u>3,309</u>	<u>12,257</u>	<u>28,516</u>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繳的稅項與使用溢利所適用的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74	47,094	103,490
按適用於各年度溢利的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25%)	6,644	11,773	25,873
稅務豁免及扣減影響	(3,372)	—	—
不可扣稅開支	37	484	2,643
稅務開支	<u>3,309</u>	<u>12,257</u>	<u>28,516</u>
實際稅率	<u>12.45%</u>	<u>26.03%</u>	<u>27.55%</u>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貴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有關期間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已就應課稅收入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貴公司附屬公司宏太(中國)符合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全額免稅，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減半稅項。自二零一二年起，宏太(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在其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繳稅。

由於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就有關盈利宣派股息，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賺取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有意在中國永久地投資該等盈利(附註8)。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a)及5所披露，宏太(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有關經營業務其後於同年終止。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010
開支	(42,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4
所得稅開支	(816)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5,718
其他全面收入	—
已終止經營業務全面收入總額	5,71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1,805
投資現金流量	(93)
融資現金流量	—
	<u>1,712</u>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900</u>

2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計算，並已假設於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股已視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千元)	28,983	34,837	74,974
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附註)	<u>2,898</u>	<u>3,484</u>	<u>7,497</u>

附註：

上述計算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749,990,000股股份，原因是截至本報告日，建議資本化發行並未生效。倘建議資本化發行749,990,000股股份生效，則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發行普通股各自的加權平均數目將為75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未經審核基本及攤薄盈利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3.86分、每股人民幣4.64分及每股人民幣10.00分。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

27.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及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的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108	47,094	103,4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51	214	5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2,485	19,381	32,1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59	90
– 遞延收入攤銷	–	(49)	(292)
– 財務收入(附註23)	(1,074)	(1,308)	(1,368)
– 融資成本(附註23)	9,104	15,722	17,00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8,704)	(5,062)	(13,1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43)	(36,972)	(82,99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37	(8,479)	65,119
– 應付票據	32,250	52,698	(41,350)
經營所得的現金	58,438	83,298	79,230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7)	924	59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59)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900</u>	<u>—</u>	<u>52</u>

(c)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影響現金的融資活動： 收購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 融資租賃責任	<u>—</u>	<u>16,325</u>	<u>—</u>

29. 財務擔保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宏太(中國)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從而獲得若干獨立第三方就上文附註15所披露的貴集團借款提供的反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宏太(中國)擔保涵蓋的第三方借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此外，宏太(中國)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關聯方石獅市佳綸紡織商貿有限公司(「佳綸紡織」)提供擔保人民幣8,000,000元。向佳綸紡織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二年底解除。第三方及關聯方過往並無發生拖欠償還借款。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公司擔保將不會產生任何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根據該等合約的未來最低資本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樓宇	12,155	109,243	—
— 機器及設備	—	69,817	—
	<u>12,155</u>	<u>179,060</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實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樓宇。貴集團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	—	797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	997
	<u>—</u>	<u>—</u>	<u>1,794</u>

31.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方。若雙方受共同控制，該雙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有結餘的個人及公司為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林先生	貴公司的創辦股東
邱先生	貴公司的創辦股東
蔡先生	貴公司的創辦股東
Lin Hong Peng先生	林先生的兒子
宏太(福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宏太實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佳綸紡織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由Lin Hong Peng先生實益擁有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i) 銷售貨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交易			
— 宏太實業	40,981	2,673	—
— 佳綸紡織	16,901	14,756	—
	<u>57,882</u>	<u>17,429</u>	<u>—</u>

林先生與Lin Hong Pe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出售彼等於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的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為五個月及六個月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與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的交易。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協定價格及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宏太實業	4,493	—	—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客戶墊款：			
－佳綸紡織	6,472	—	—

(ii) 給予及來自關聯方墊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 應收關聯方款項			
－林先生	69,234	—	—
－邱先生	2,233	158	—
－宏太實業	33,292	—	—
	104,759	158	—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林先生	3,247	8,248	8,283
蔡先生	2,187	2,187	—
	5,434	10,435	8,283

於有關期間給予關聯方墊款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林先生	137,590	120,581	—
邱先生	4,314	2,233	1,365
宏太實業	54,837	33,292	—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應收／償還。於結算日，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	578	650	1,073
花紅	55	57	—
退休金成本	9	31	36
醫療、房屋及其他福利	6	20	4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向 貴集團的 短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提供的擔保			
— 股東	30,000	40,000	64,000
— 佳綸紡織	15,000	—	—
	<u>45,000</u>	<u>40,000</u>	<u>64,000</u>
股東向 貴集團的 長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提供的擔保	11,750	6,243	—
股東向 貴集團的 融資租賃負債提供的擔保	2,733	10,528	5,546
股東向 貴集團的 其他借款提供的擔保	8,119	25,612	30,563
	<u>67,602</u>	<u>82,383</u>	<u>100,109</u>
提供予一名關聯方的擔保			
— 佳綸紡織	8,000	—	—
	<u>8,000</u>	<u>—</u>	<u>—</u>

關聯方(包括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時獲解除。

32. 其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財務報表其後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支付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